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交簡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柏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柏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就犯罪事實第3行關於駕車時間部分，應更正並補充「仍於同日7時48分前之某時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；就證據部分，「業據被告潘柏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之「警詢及」應刪除；並應補充「被告警詢之供述、證人廖啟志於警詢中之證述」；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應更正為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。

二、因簡化判決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，檢察官聲請書已敘明實體處罰條文，不再多列其餘法條。

三、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可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
01 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